

食品產業「非登不可」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民國 100 年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之重大事件後，各界日益重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議題。為強化產品源頭及追溯管理效能，於 100 年 6 月 21~22 日召開「201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本署及產官學研各界代表討論提出六項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添加物管理改革策略，包括提議應建置食品登錄制度，以健全管理網絡。101 年 4 月起，本署開始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並建置電子登錄平台 (<http://fadenbook.fda.gov.tw/>，音譯為「非登不可」)，輔導業者自願登錄，並開放各界查詢。

近日來，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加速「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進度，102 年 5 月 31 日通過立法院三讀、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6 月 21 日實行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食品業者登錄之法源：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 項，經中央主管相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優先公告業別為食品添加物業，未來公告之業別將擴及食品製造業、食品輸入業、餐飲業及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等業別，而食品登錄制度也將由自願性登錄轉變為強制性登錄。

為什麼要建置食品登錄制度？要減少近年來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如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即是缺乏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及原料來源

追蹤追溯制度，導致追查困難；真空包裝黃豆食品之肉毒桿菌中毒事件，產品未明確標示製造廠商，無法即時有效追查問題源頭等。為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及讓主管機關能掌握國內食品業相關廠商和產品流向，食品產業「非登不可」食品登錄制度的推動勢在必行！

有關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要件、程序、應登錄事項等，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布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其中「食品添加物業者」將列為優先公告實施之業別。未來對實施強制登錄之食品業者及產品，可由登錄資訊及現場查核，進行比對勾稽，以更進一步強化食品安全之控管。為了推動登錄制度，本署已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十數場相關之專家學者會議，就推動強制登錄之食品業者範圍、登錄內容、登錄表單、登錄管理辦法及登錄平台等議題，逐項討論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已於 102 年 9 月起對相關業者進行宣導說明。藉由食品業之登錄整合，強化管理機關對食品安全之管理機制，進而提升台灣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及落實源頭管理之宗旨，以期達到全方位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之目的。